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

转发团省委《关于申报“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》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医院、附属第二医院：

现将团省委《关于申报“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作如下要求：

1.请各团委严格按照参评条件，按照阶梯晋级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。每单位各类申报名额最多1个。

2.加强审核把关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。

3.所有申报人选（单位），须在人选（单位）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按照《填表说明》和《申报材料清单》要求整理申报材料，3月24日中午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校团委，逾期不报，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附件：1.关于申报“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”“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

2.江苏省“两红两优”申报表、汇总表

共青团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19日